

新闻公报

2017年1月16日

完成的调查

财务汇报局于2017年1月12日采纳了一份关于审计一家上市实体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2011年财务报表**）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2012年财务报表**）（统称相关审计）的调查报告。

审计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发现，核数师于相关审计中有关审计(i)业务合并的或然代价之分类及计量；(ii)报告期末的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测试事项；及(iii)于收购日对商誉及无形资产的确认时，并没有或忽略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若干专业标准。调查委员会亦发现审计项目合伙人和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没有按照适用的专业和技术准则，尽职地执行相关审计的工作。

财务汇报局已将调查报告转介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有需要进行任何纪律处分。

财务汇报局于2014年5月8日指示调查委员会就相关审计展开调查。

根据调查结果，调查委员会发现以下审计不当行为：

(a) *业务合并的或然代价之分类及计量*

核数师没有

- (i) 于审计 2011 年财务报表时，根据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315 (revised) *Identifying and Assessing the Risk of Material Misstatement through Understanding the Entity and its Environment* 第 25 段的规定，将业务合并的或然代价之分类及计量识别为其中一项重大风险；及根据 HKSA 330 (clarified) *Planning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HKSA 330) 第 6 段的规定，设计及实施整体应对措施以处理已评估之风险；

- (ii) 识别出于 2011 年财务报表中或然代价被分类为权益是没有遵从相关会计准则。这是一个没有遵从 *HKSA 500 Audit Evidence (HKSA 500)* 第 6 段的规定的事宜；
- (iii) 根据 *HKSA 200 Overall Objectives of the Independent Auditor and the Conduct of an Audit in Accordance with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 (HKSA 200)* 第 20 段、*HKSA 500* 第 6 段及 *HKSA 540 Auditing Accounting Estimates, Including Fair Value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Related Disclosures (HKSA 540)* 第 18 段的规定，充分质疑管理层没有于收购日将或然代价以公允价值计算；及
- (iv) 根据 *HKSA 200* 第 20 段，*HKSA 500* 第 6 段及 *HKSA 540* 第 18 段的规定，于 2012 年财务报表中作出前年度调整改正或然代价之分类时，应为 2011 期末之或然代价重新计量。

核数师应就(i)2011 年财务报表中或然代价之分类及计量；及(ii)2012 年财务报表中 2011 期末或然代价之计量，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核数师没有遵照 *HKSA 700 Forming an opinion and reporting on financial statements (HKSA 700)* 第 10 段及第 12 段的要求。

(b) 报告期末的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测试事项

核数师于审计 2011 年财务报表时，没有

- (i) 根据 *HKSA 330* 第 6 段的规定，正确地设计及实施整体应对措施以处理已评估之风险；
- (ii) 根据 *HKSA 500* 第 6 段、第 8 段及第 A48 段以及 *HKSA 540* 第 13 段的规定，执行充分的审计程序以取得充份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质疑管理层对于有关声誉及无形资产于 2011 期末毋需减值之假设。

(c) 于收购日对商誉及无形资产的确认

核数师没有根据HKSA 500第6段和第8段以及HKSA 540第13段的规定，于审计估值中采用之会计估算时，执行充分的审计程序以支持于收购日的无形资产之公允价值及分配到商誉之金额。

基于上述分析，调查委员会发现，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没有完全符合HKSA 220 *Quality Control for Audit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 第20段的要求执行审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

调查委员会亦发现审计项目合伙人和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没有完全符合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第130.1条的规定，按照适用的专业和技术准则，尽职地执行有关的审计工作。

财务汇报局于2017年1月12日采纳调查委员会就调查结果拟备的调查报告，并将调查报告转介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需要采取任何纪律处分。有关人士的身份不作披露，有待有关当局完成由本调查可能引致的纪律处分。

调查委员会的主席为财务汇报局的行政总裁，成员则为财务汇报局的全职职员。

— 完 —

编辑垂注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于2006年12月成立的法定组织。财务汇报局的职责是就有关上市公司可能在审计及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展开独立调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没有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展开查讯。财务汇报局由11位成员组成，他们来自不同的专业，而包括主席在内的大部份成员均为业外人士。如欲查询更多资料，欢迎浏览 www.frc.org.hk。

新闻界查询，请联络：

财务汇报局

叶瑞晶

机构传讯主任

电话：(852) 2236 6025 / 9720 6445

电邮： crystal.yip@frc.org.hk